

中国共产党宣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宣律党〔2023〕14号

关于给予李淑虎、夏积龙警告处分的决定

李淑虎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1月出生，宣城市宣州区人，本科学历，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现为安徽金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

夏积龙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6月出生，宣城市宣州区人，本科学历，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现为安徽帅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

李淑虎、夏积龙因与宣州区人民法院原法官张勇不正当交往，被宣城市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行业处分。

李淑虎、夏积龙同志身为中共党员，本应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却违反法律法规，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其行为已违反了党的纪律。

安徽金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安徽帅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分别对李淑虎、夏积龙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听

取了本人说明，并召开了党员大会进行讨论表决。

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规定，经宣城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，决定给予李淑虎、夏积龙警告处分。

中共宣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23年6月7日

